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03及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而該等經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與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普通股權利及特權，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的前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以致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i)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轉變為(ii)5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625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及使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energy.cn](http://www.centralenergy.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為出席投票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變更或延期舉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會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